

人生讲义

史海钩沉

静水照大千

王小渠

小学四年级的时候,教地理的王老师每逢走进教室,总是首先拿起粉笔,在黑板上写下一个大大的“静”字。

说来也怪,本来熙熙攘攘的教室,因为平淡无奇的一个字,立刻安静下来。偷看小说的赶紧收起藏好,交头接耳的马上端正坐直,课堂里只听见老师引经据典的讲解,还有同学们记录笔记的沙沙声响,就连一向调皮捣蛋的学生此刻也屏神静气。

期末考试,整个班级的地理课成绩差不多都是优秀和良好。这种现象一直令校长和其他老师费解不已。

多年以后,再次想起那个简简单单的“静”字,不由使我感慨万分。那何止只是一个字啊,那是当头的一声棒喝,那是清心的一句箴言,那是信念的悄悄传递,那是精神的默默给予!

现代生活的忙碌和节奏,表面上常常是热闹非凡,待到夜阑俱寂,伏在案前,躺在床上,总觉得这紧张繁忙的背后,似乎并没有多少属于自己的东西,空虚失落之感便漫漶而至。

这个时候,许多的意象就会一一聚集,从模糊到清晰,从杂乱到整齐,从抽象到具体,从无到有。唯有静下心来,才有机会透过纷纭的表象看到真正的内里,才能看到一直在忽略和遗忘的自己。

静下心来,才能感知人生光阴的短暂;静下心来,始能明白生死病死的客观。失败时静下心来,回顾梳理,找出缘由,多一些从容跬行程;成功时静下心来,总结经验,摒弃浮躁,添一份自信再创优绩;烦恼时静下心来,清幽一首烟消云散;疲惫时静下心来,暖茶一杯健身提神;紧张时静下心来,镇定沉着缓释压力;愤怒时静下心来,和风细雨化解矛盾。

静下心来,为曾经无意伤害的朋友打个电话,发个信息,相信你们的友谊会恢复递增;静下心来,为终日辛苦操劳的父母捶捶肩膀,按按腰身,相信家中的欢愉会升温沸腾;静下心来,苦苦追寻的幸福竟然就是能把平凡的日子重复。

决策不慎,大半资产尽付流水,静下心来,莞尔一笑,那又如何——千金散尽还将复来。不要因为畏难,就裹足不前,致使前功尽弃;不要因为名利,就屈从巨服,牺牲人格尊严;不要因为嫉妒,就疯狂冲动报复;不要因为年轻,就允许一错再错。

不要以为你在某个领域小有成就,就可以目中无人,须知学无止境,三人行必有我师;不要以为你的荷包鼓起一点,就可以藐视众生,要知道那点小钱,在比尔盖茨面前不抵一根小手指;受了些许挫折磨难,不要悲观失望,被自己打败才是人生最大的耻辱;被人骗了感情财物,不要痛苦绝望,良心的不安才是世间最重的债务……

很多话,都是静下心来才能想明白;很多事,都是静下心来才能弄清楚;很多歌,都是静下心来才能听得懂;很多人,都是静下心来才能看得透。

浮尘拂不尽,静水照大千。分了天明,如如不动。静下心来,幸福就来;静下心来,快乐就来。

秦朝末年,黄河岸边的阳武县(今河南原阳县)有个年轻人,长得高大魁梧,相貌堂堂。只是,年轻人不喜欢到田里干活儿,天天赖在哥哥家里吃白饭。每逢乡里有红白喜事,年轻人经常跑去帮忙。官府祭祀土地神的时候,也请他做主持。仪式结束后,年轻人把祭肉分得很均匀很公道,常常受到乡亲们的好评。每当这个时候,年轻人都会长叹一声:“假若让我主宰天下,我也会像分肉一样,做得很好!”

这个胸怀天下的人,就是陈平。汉高祖刘邦手下的重要谋士之一。陈平辉煌事业的起点,是从“倒插门”开始的。陈平家境贫寒,等到该娶媳妇的时候,却没有人愿意把女儿嫁给他。乡里有个姓张的富翁,他的孙女嫁了五次,丈夫都死了,再没有人敢娶她。陈平却不怕,多次托人去提亲。当了上门女婿后,陈平利用张家的财产与人脉,广交朋友,成了远近闻名的人物。

天下大乱之后,陈平先是投奔了魏王,然而他在那儿不得重用不说,还活得窝囊。不久,他又找到西楚霸王项羽,做了他帐下的都尉。但项羽这个人刚愎自用,陈平担心总有一天为他所害,便跑到修武,投奔了刘邦。

刘邦听说陈平来了,喜不自胜,当天就任命他为都尉、参乘和护军。刘邦手下的将领们不乐意了,纷纷叫嚷:“陈平只是楚国的一个逃兵,他有啥本事,跑到我们这儿当护军?”刘邦听到这些议论只是笑笑,没当一回事儿。没过多久,又有人到刘邦那里告状,说陈平私下收受贿赂。这一次,刘邦发火了,把陈平叫去责问。陈平摊开两手,对刘邦说:“大王,我空身而来,不接受钱财,怎么为您办事啊?如果觉得我够聪明,能办事,就留下我。如果觉得钱重要,那就收回那些钱财,放我回家吧!”刘邦赶紧赔笑道歉,重重赏赐了陈平,还把他升为护军中尉。

陈平脑子活,为人机敏。有一次,他准备横渡黄河。船夫见他有一个美男子,又是单身独行,怀疑他是逃亡的将领,腰中定当藏着金元宝,就盯着陈平看,打算杀了他。陈平灵机一动,就解开衣服,赤露着身子,假装要帮助船夫撑船。船夫见他身上一无所有,就没有下手。陈平洞察力强,善于利用人性的弱点,屡出奇谋,为刘邦建功。公元前203年,刘邦被项羽困在垓东城内已达一年之久,并被断掉了外援和粮草通道。这时,陈平献上反间计,让刘邦从仓库中拨出四万斤黄金,买通楚军的一些将领散布谣言,说范增和钟离昧已经和汉王约定好了,准备共同消灭项羽,分占项羽的国土。项羽果然中计,对范增和钟离昧产生了怀疑。有一天,项羽派使者到刘邦营中打探消息。陈平让侍者准备好精致的餐饭,端进房间。使者刚一进屋,就被请到上座,陈平再三问起范增的起居近况,并附耳低声问:“范增有什么吩咐?”使者不解地问道:“我们是霸王派来的,不是亚父派来的。”陈平一听,故作吃惊地说:“我还以为是亚父派来的人呢!”便叫人把酒肴端走,换上粗劣的饭菜。回到楚营后,使者把看到的情形一五一十地告诉了项羽,项羽从此再不信任范增了。范增想急攻攻下垓城,项羽却不肯听从。范增一气之下,毒疮发作,死在返乡的途中。

过了一段时间,幡然醒悟的项羽开始猛攻垓城,形势十分危急。陈平又给刘邦献上一计:“请大王速写一封诈降信给项羽,约他在东门相见。”次日,天还没亮,汉军便开了荥阳东门。陈平差遣两千名妇女,一批一批地从东门出去。南、西、北门的楚兵一听东门外全是美女,便争先恐后地涌向东门。忽然,有人大喊:“汉王来了!”大家抬头一看,果然是“汉王”坐在车里,由仪仗队开道,缓缓走出东门。一直走到楚营跟前,项羽这才发现自己中计了。而此时,真正的汉王刘邦则趁东门一片混乱,早已冲出西门,带着陈平、张良、樊哙等人杀开一条血路,逃向关东方向了。此后,陈平又多次献计,如智擒楚王韩信,智解白登之围等,为刘邦化解了一次又一次危机。

刘辩手下有两大谋士,一个是张良,一个是陈平。张良是战略家,多是阳谋、远谋;而陈平以诡计居多,多是阴谋,解决的也多是眼前的危机。一阳一阴,形成了楚汉时期双星闪耀的大好局面。汉朝建立后,陈平官运亨通,历经五位帝王而始终居于高位,可谓从政坛上的常青树。陈平对内懂得律己,对外善于应变,几乎每一步都能做出正确选择。这一点,连史圣司马迁都夸他善始善终,是谋士中的典范。



党的好干部(国画) 张宽武

诗路放歌

歌咏红旗渠

王文平

走在水长城,绕不开一个人名字,念着杨贵的大名,李贵 张贵 王贵 赵贵 韩贵 而至

一个个笑脸在浪花里走动,那些以刀为斧的人啊,让风干了几世纪的种子,改变了命运,那些呼噜的绿色,追着五星红旗认亲

八百里太行隆起的骨骼,在林县坚硬,陡峭。十万人肩并着肩,十年的坚持,八十一个英雄的灵魂,以手为刃,以身体做地毡,感动天地的泪水,从青年干涸洞的眼睛一滴而出去,五十年汨汨不息,它还要流上五百年,五百年,在炎黄子孙千百代人的心里,浩荡永生

每一朵浪花都举着一面红旗,每一块基石都闪着亿万颗星星,每一个发光的故事,都在人民的心中流淌,每一个穿山的洞口,都是一枚历史的勋章

愚公在这里复活,神话在这里延续,劈开的大行山,是渠水的航道,一条银练,从天上流到人间

玉米小麦长出,水稻棉花长出来,幸福长出来,一种精神在这里孕育发芽,长成大树,长成森林,连成大海,连成全中国人民的众志成城

新书架

《平行线》:一部迷雾重重的悬疑小说

田果

普通片警傅柏云,凭借过目不忘的本事和一身好功夫,被调入特殊案件调查科。本以为能够发挥所长,大展拳脚,却不想一开始就陷入一场匪夷所思的杀戮游戏……更何况他的新搭档舒清扬,还是个行为怪诞、不太靠谱的“精神病”。

诡异的丧尸咬人事件,碎裂的无名骸骨,难以确认的死者身份……环环相扣的案件之下,谁是死亡拼图的幕后黑手?三个毫无交集的受害人,散落现场的七巧板,离奇被杀的嫌疑人……隐秘聊天网站背后,谁是索命七巧板的隐匿玩家?舒清扬和傅柏云这一文一武,从互不了解到配合默契,一步步走上了惊心动魄的缉凶之路。真相看似越来越清晰,但罪恶的游戏却仍在继续……

好的推理小说不只是单纯的堆砌机关、渲染罪恶,还应在推导过程中展现复杂人性,在正确的价值观之下发人深省。《平行线》始终贯彻着一个理念,那就是“只有法律维度之下的正义才是真正的正义”。而自以为是的“无心之恶”、“自我标榜的正义使者”,往往比罪恶本身更可怕。作者轻松幽默的语言颇具娱乐性,而连贯的铺垫又让人不停地想读下去。当最终的谜底揭开时,才发现这并不是最后的答案,原来还有隐藏在更深处的秘密。

转眼立秋了,暑热不知不觉褪去,在一阵阵清爽的秋风里,瓜果飘香,南瓜也渐渐由青而黄成熟了,再看那稀稀疏疏叶托嫩黄的藤蔓下,悠悠自得地卧着、横着、躺着,一个个像桔色小磨盘或者是农家坐着的黄秧木墩,抑或变成了形的大葫芦和两只相扣的粗瓦盆,个个形状大小不一,土头土脑、憨态可掬、壮壮墩墩,透着田野泥土的芬芳。有的颜色深沉,瓜皮粗糙凹凸不平,沟沟洼洼,扭扭捏捏,又似在向人们讲述一个艰苦朴素的一生故事。每每此季,姥姥就会快快乐乐地领着我去摘南瓜,摘下时,手里还常常粘上瓜皮的白霜,姥姥说白霜越多,南瓜吃起来越甜越甜。

每年金秋时节,姥姥家的南瓜都会采收很多,门后、厨房可以堆成堆垛,从八九月份一直吃到十二月,南瓜粥、南瓜汤、南瓜菜、南瓜饼……姥姥变换不同的吃法以满足全家人的胃口,南瓜虽然不是主食,但不管是丰收年还是歉收年,南瓜这土地的馈赠,都会在农家朴素的锅碗瓢盆交响曲里飘香。缺衣少食的岁月,南瓜更是滋养着香甜着农家人淳朴清苦的日子。

小时候我爱吃南瓜,那童年乡村姥姥家南瓜的香甜,一直萦绕在我的心田。

小的时候我见到过一个人,那个人很多很多,我都忘了他的名字,只记得他是个老头,穿着黑布褂子,背着一个大筐子,筐子里装着各种各样的南瓜,有的大,有的小,有的圆,有的扁,有的黄,有的青,有的带刺,有的不带刺,他走到哪里,哪里就有他的南瓜,人们都叫他“南瓜子”。

小时候我爱吃南瓜,那童年乡村姥姥家南瓜的香甜,一直萦绕在我的心田。

知味

南瓜

殷雪林

抽出丝,经几场春雨滋润,不声不响张藤引丝爬出了长长的藤蔓、长出宽肥大厚毛茸茸的绿叶,在春风中摇曳生姿,活泼泼一派生机。南瓜好活,耐旱,对土壤要求不高,不管是后园、墙边、坡地、田头,菜园、菜园的角边,就是田埂上,不用怎么打理它也能长势茂盛,蓬蓬透透地长满一地,翠绿一片绿色。到了五六月份,扯着长长藤蔓的绿叶间就会开出一朵朵硕大辉煌的只花朵,在太阳下闪着金光,就像是一只只金色的小喇叭,向着寂静的田野吹出一曲曲农家欢乐的歌。每到这时,姥姥就会高高高兴兴地在清晨或者是傍晚收工后去照看南瓜,我也欢喜跟着她在她的后面一起去她的菜园。她姥姥地或者锄草,也不时地指着告诉我,哪一朵是谎花,哪一朵是真花,谎花就是公花,只开花不结果,真花就是母

起先她经常回家,跟奶奶说的学校的事,她奶奶盯着她染蓝的头发,脑子里是迷迷糊糊的,但仍然知道在什么地方使用口头禅。是吗?那要得。初秀兴致勃勃说个不停,有时展示刚刚学会的街舞,张牙舞爪手脚抽筋嘚嘚一个大劈叉,惊讶地她奶奶从太师椅上站了起来。“哎呀呀”有样学样,你初秀跑到哪里去了?也不来管你。初秀两手撑着身体倒立用手走了几步一个鹞子翻身。恩妈,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你老也记不住。我妈妈死了无数百年了,她用的是不标准的普通话。对她来说语言就像一个新玩具,她总是有很大的热情玩弄它,她在那种腔调里找到的乐趣,就像她发现身体里某个地方的新功能,她还会对村里人说普通话,不管别人什么表情,就像炫耀新衣服不管别人嫉不嫉妒。她的姑姑们一回到家乡就像脱去外套一样换下普通话,尽力保持原来的乡村特色,好像张开什么与周围不太谐调。她恰恰相反,她乐意披上洋气的外衣,让别人看到她身上的变化,感受她身上每一个毛孔迸发的热情活力。第二学期开学不久,村里人

“来宝,看好你家门女,莫被别人骗了。”有人在对他耳语道。他耳朵扯动,眼睛盯着香烛或者香烛的上空。法事现场戏里戏外搅成一团。孝子们在指定的环节大声欢呼,在指定的时间休息谈笑。他们像道具一样被使唤来去,半夜打着瞌睡,还要在法师傅设置的桌椅迷宫中被急锣紧鼓敲得猛追狂跑,同时要迅速掏出准备好的钞票扔进篮子里,那是给法师们的额外奖赏。这个环节是整个法事的高潮,节奏到达顶峰,孝子们要掏空自己的口袋,好像万事中最后的释放。即便这样,年轻法师的目光仍然会抛向初秀那个角落,他对一切也是游刃有余,他的身体在那件太极图案的黄色道袍中颤抖碰撞,像某种被困住的动物。人们看到初秀白牙咬着下嘴唇,侧脸斜七,表情似挑逗似嗔怒似羞涩,很难准确描述。深夜结束法事众人散尽。一只偷光的猫看见年轻人和初秀站在灯光阴影处说话,怪叫一声蹿上房梁俯下头仍警觉地盯着他们。很多人听见了猫的怪叫,只道是畜生发情。后来的半个月

轻人又来了两次,两个卧床等死的癌症病人相继死了,前后相差一个星期。这时他和村里人也熟络了,不单叫得出死者的名字,活的也认识了不少。他话多幽默性子随和谁都笑,好像他是村子里的一员。有人要给他当媒才知道他结过婚因性格不合又离了,妇女们的胆子立刻大了起来,荤素的话无所顾忌。年轻人对付这些得心应手有分寸,表现既不下流也不古板,弄得妇女们十分愉悦。他总能轻易地看见初秀的身影,傻瓜都知道她那是故意在他的视野里,远远地影响他,她天生懂得怎么和妇女们竞争。年轻人并不是要占她便宜睡一觉放松心情,他是动了心正儿八经地想来谈感情。事后他才知道初秀不想她派什么人来做媒提亲,嫁人的事情她想也没想过,当她感觉肌肤发火,她只不过是想听了一下身体的召唤,她总是没来由地感到身体的虚空,好像张开巨大的黑洞。年轻人坚持了几个月的想有所进展,初秀却不再搭理他,好像是集中精力准备考试,考得并不理想,最后是亲戚们凑够钱送进卫校,暂时安顿她的青春。

起先她经常回家,跟奶奶说的学校的事,她奶奶盯着她染蓝的头发,脑子里是迷迷糊糊的,但仍然知道在什么地方使用口头禅。是吗?那要得。初秀兴致勃勃说个不停,有时展示刚刚学会的街舞,张牙舞爪手脚抽筋嘚嘚一个大劈叉,惊讶地她奶奶从太师椅上站了起来。“哎呀呀”有样学样,你初秀跑到哪里去了?也不来管你。初秀两手撑着身体倒立用手走了几步一个鹞子翻身。恩妈,我跟你说过多少遍你老也记不住。我妈妈死了无数百年了,她用的是不标准的普通话。对她来说语言就像一个新玩具,她总是有很大的热情玩弄它,她在那种腔调里找到的乐趣,就像她发现身体里某个地方的新功能,她还会对村里人说普通话,不管别人什么表情,就像炫耀新衣服不管别人嫉不嫉妒。她的姑姑们一回到家乡就像脱去外套一样换下普通话,尽力保持原来的乡村特色,好像张开什么与周围不太谐调。她恰恰相反,她乐意披上洋气的外衣,让别人看到她身上的变化,感受她身上每一个毛孔迸发的热情活力。第二学期开学不久,村里人

子菜甜酒糯米糕。过去吴爱香清醒时做这些东西好吃有名,邻居照她的样子做,味道就是不如她的,所以经常过来你抓一把,她弄一碗,她凭借这一门绝活与妇女们建立联系以及并不深厚的感情。初秀虽不算吃百家饭穿百家衣,但乡村邻里都提供过很多的食物和帮助,人们不忍眼看着一个乖巧的小姑娘饥一顿饱一餐,衣服穿得上垮下套,脏兮兮的像个收破烂的。今天这家给她洗脸,明天那家给她换衣,搔她胳膊痒弄得她咯咯直笑,每个人都喜欢逗她玩,家庭环境不但没有使她性格自卑反而自信开朗,全是拜良善的乡邻所赐。

2015年某个暑假的黄昏,整整一个学期没回来的初秀再次露面。有人老远看见来堤上一个肥矮的女人向这边走来,身上罩着一条宽松的黄色连衣裙,风迎面吹得裙子裹出了肚子的形状,裙摆身后飘扬,火焰闪烁,像战斗女神。陌生人进村,但凡没看明白这人是谁,村里人不会轻易挪开目光,他们会一直盯着,思忖着这人是谁家亲戚,是来报喜的还是报丧的——平日到村里来

鸡一路回了家——小鸡们有太多困惑,这是怎么回事?什么都没听说,不声不响的就这样了。男的是什么人?街上的还是乡里的?年纪大还是小?长得好不好,有没有钱,某些事件中那么多关键要素一条都没掌握,简直像是明明看见脸上有一个熟了的青春痘却不去挤掉它,心里会一直痒痒的,而且一旦告诉别人,除了描述初秀的大肚子,其他一问三不知,未免让人笑话,弄不好还要挨一顿奚落。没过多久,乡邻闻风而动,陆续来到初家的老屋台子上看个究竟。那天人们最担心的是自己的记忆力出了问题,不知道是不是喝过了初秀的出嫁酒,怕染上了集体失忆的传染病,早几十年前总是有关于传染病的谣言,有记忆的人总会莫名惶恐,害怕真的发生。他们想亲耳听听初秀自己说说,她不是结了婚办了喜酒,哪年哪月哪日出的门,那男的他们是不是没见过。他们还想像她说说,倒退三十年,哪个女的要是没结婚肚子大起来,出嫁那天是要用布缠紧藏起来的,再往后倒几十年会要浸猪笼。

连载

